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7破4号
水泥厂破产字第4-1-5号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(下称河口水泥厂)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7破4号】，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5年5月12日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1. 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会后15天内表决：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5月27日17:30之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共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7笔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713,545,155.20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核，初审情况如下：

1. 确认债权2户5笔，申报金额439,447,866.30元，初步确认金额399,179,005.74元，其中108,859,250.40元确认为担保债权、208,645,553.41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、81,674,201.93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
2. 待审查债权 1 户 2 笔，申报金额 274,097,288.90 元。

依据上述规定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 户，债权金额为 591,602,092.71 元。

三、表决事项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2025 年 5 月 12 日，河口水泥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共 3 户债权人参会，均已现场提交同意票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（二）表决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 1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者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河口水泥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，感谢理解和支持。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杨馨怡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75286922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

